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白雪梅

项 目 编 制 人: 丁敏

建设单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813832306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宿州市高新区工投标准化厂房 2#厂房 5 楼

承担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手机 20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 1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手机 180 万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3-12.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7、《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8、《关于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高新环函[2020]9 号），2020 年 4 月 3 日）；</p> <p>9、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30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PH	COD	BOD5	SS	NH3-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60	≤180	≤220	≤3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60	≤180	≤220	≤35	≤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北外环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电子信息类厂房北楼，投资6000万元建设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学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1367-39-03-019881。2020年4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施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1年3月19日《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00MA2TQGFAXD001W）审批通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SMT 贴片生产线	位于3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安装2条SMT全自动贴片生产线,以及配套检验车间等。	位于3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安装2条SMT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焊接生产线以及配套检验车间等。(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
	老化房	位于1楼,购置可调式恒温试验机,手机综合测试仪、手机翻盖寿命试验机,触摸式盐雾试验机等设备对手机进行老化测试	位于1楼,购置可调式恒温试验机,手机翻盖寿命试验机,触摸式盐雾试验机等设备对手机进行老化测试
	组装生产线	位于4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过膜机、自动螺丝机等设备进行半自动化组装	与环评一致(移动电源组装生产线未生产)
	组装生产车间	位于5楼,购置激光雕刻机,手机综合测试仪,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加工	添加手机生产线(A线组装、B手动焊接)
辅助用房	办公室	位于2楼括会议室、办公室、更衣室、建筑面积45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实验室	位于8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研发	位于5楼,生产车间西侧,用于产品研发;
	员工培训中心	主要用于新入职员工的培训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电子物料仓库位于厂房9楼,辅料及包装仓库位于10楼,成品仓库位于11楼。	仓库位于9楼,10、11楼闲置状态
公用	供水	由高新区北外环路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北外环路污水管网，由汴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运粮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产业园供电设施供电，车间设置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放	自动焊接设备未使用，环保设施未安装；（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 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入北外环路污水管网，随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运粮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脱泡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60人，项目年工作时间260天，单班制，每班10小时。

2.1.3 主要设备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1	手机综合测试仪	CMD55	4	4
2	手机综合测试仪	8960	4	6
3	4G手机信号测试仪	cmw500	3	3
4	电池综合测试仪	CP5-401	10	10
5	触摸式盐雾试验机	BE-CS-60T	1	1
6	手机跌落试验机	BE-F-315S	1	1
7	滚筒跌落试验机	JK2811C	1	1
8	可调式恒温试验机	BE-TH-80W81	1	1
9	手机翻盖寿命试验机	GP-2102	1	1
10	工业循环冷却机	CW-200	1	1
11	真空包装机	D2400B	1	1
12	高温回焊炉	/	2	2
13	自动剥线焊接机	/	2	2

14	电池老化测试柜	/	30	30
15	全自动分选仪	/	5	5
16	动力点焊接	/	5	5
17	高精度分容柜	/	2	2
18	贴片印刷机	/	4	4
19	AOI 检测仪	/	2	2
20	上板机	/	4	4
21	高频电焊机	/	10	10
22	全自动过膜机	/	1	1
23	全自动打带机	/	1	1
24	SMT 贴片机	/	4	4
25	自动螺丝机	/	5	5
26	激光雕刻机	/	1	1
27	品质检查设备	/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1	手机外壳	120	万套	外购	180
2	PCB 主板	120	万套	本厂上游生产线贴片	180
3	LCD 模板	120	万套	外购	180
4	CMOS 相头	120	万套	外购	180
5	移动电源外壳	100	万套	外购	0
6	PCB 保护板	100	万套	本厂上游生产线贴片	0
7	电芯	100	万套	外购	0
8	锡膏	1500	千克	外购	0
	锡线	0	千克	外购	50
9	电	70.93	万 kW·h	高新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10	水	3000	t/a	高新区供水系统	780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项目年用水量为 780t/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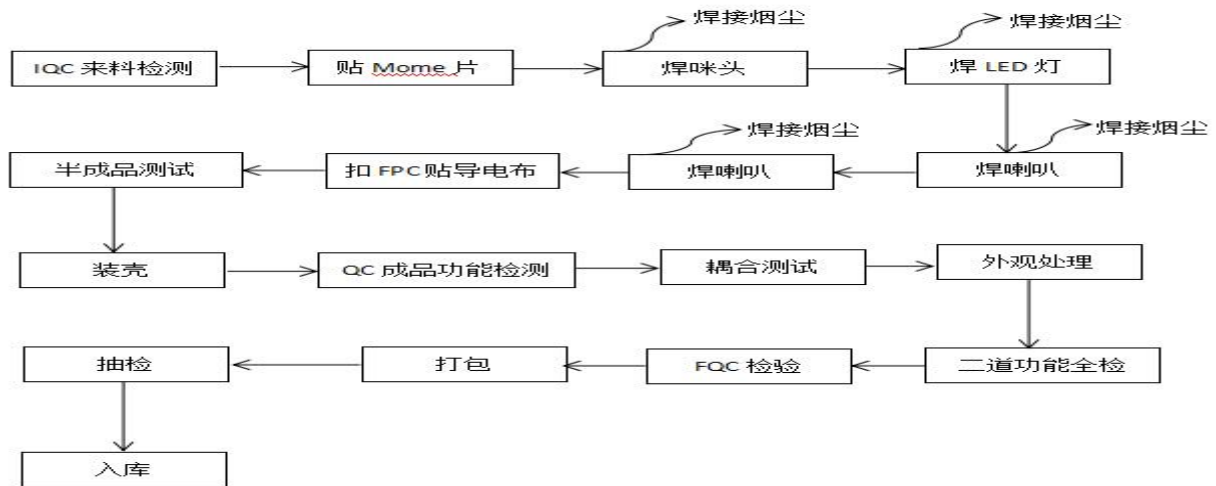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只能使用拖把拖地，不进行冲洗，故无保洁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来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贴片，安装至主板，然后焊接天线等，并将主板扣到面壳上，之后打螺丝、焊接麦克风、喇叭，装FPC、扣主排线，然后将电池装入并合电池盖，贴保护膜后，装入LED显示模组，再将外壳装上得到整机，在进行外观检测、相机测试、应用测试、手动测试、通话测试等，随后抽检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功能手机 20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 100 万个/年	功能手机 18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未生产	阶段性	否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手机生产工艺、移动电源生产工艺	手机生产工艺	阶段性	否
环保措施	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通道； 2、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放	1、食堂油烟：无油烟净化装置，无隔油池 2、废气：自动焊接设施未使用，环保设施未安装（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员工外出就餐	否
其他	/	/	/	/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通道：现员工外出就餐、无配套环保设施，对其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入北外环路污水管网，随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运粮河。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 BOD、NH ₃ -N	/	化粪池	/	运粮河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自动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手动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通过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自动焊接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该生产线暂不使用（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车间）	外环境
手动焊接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滚筒跌落试验机、工业循环冷却机、真空包装机、动力点焊接、高频电焊机等。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回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30	8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2	回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2	6	外售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7%。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8	8
废气	焊接烟尘	各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后经 1 套布袋式除尘器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手动焊接废气经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自动焊接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5	3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8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存放点	与环评一致	3	5
合计				44	58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处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安徽宿州市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到位。

(4) 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项目焊接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手动焊接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自动焊接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0.000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0N/300D(F-060-0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3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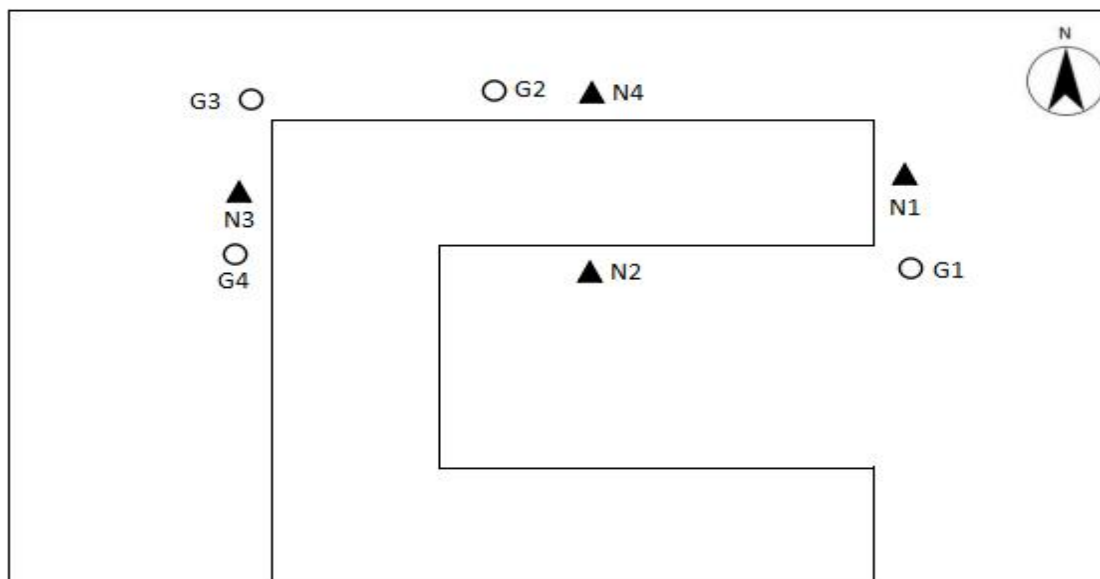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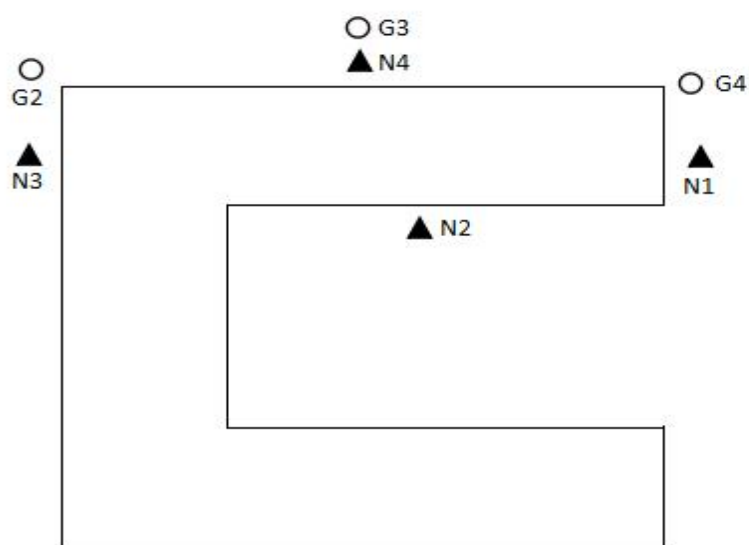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金成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东南风	2	6	102.2	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南风	2	6	100.24	多云
2021-12-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78	0.169
	*锡	mg/m ³	0.00004	0.00002	0.00002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76	0.270
	*锡	mg/m ³	ND	0.00003	0.00004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82	0.359	0.368
	*锡	mg/m ³	0.00002	ND	0.0000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61	0.434	0.453
	*锡	mg/m ³	0.00002	0.00002	ND
2021-12-1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81	0.172
	*锡	mg/m ³	0.00003	0.00003	0.00015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78	0.249
	*锡	mg/m ³	ND	0.00004	0.00004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51	0.377	0.383

	*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506	0.498	0.478
	*锡	mg/m ³	0.00003	0.00002	0.00004
注：1、“*”表示外包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曹复员、金成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	
2021-12-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8	/		
N2	南厂界	56.0	/		
N3	西厂界	55.3	/		
N4	北厂界	55.1	/		
2021-12-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2	/		
N2	南厂界	55.7	/		
N3	西厂界	54.8	/		
N4	北厂界	55.9	/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13 检测布点图



2021-12-14 检测布点图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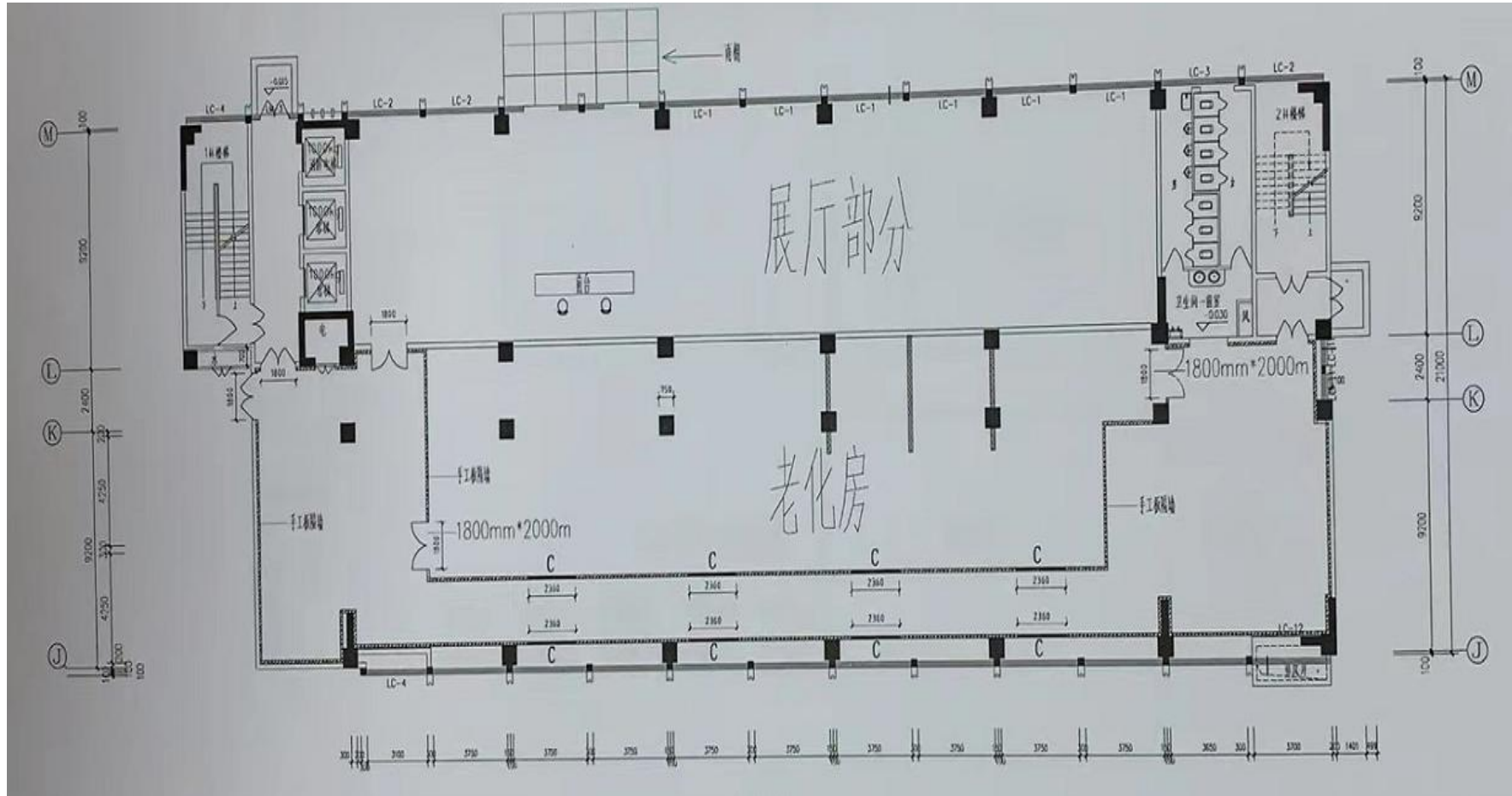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手机 20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 1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手机 18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未生产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高新环函[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2TQGFAXD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运营单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TQGFAXD		验收时间	2021.12.13-12.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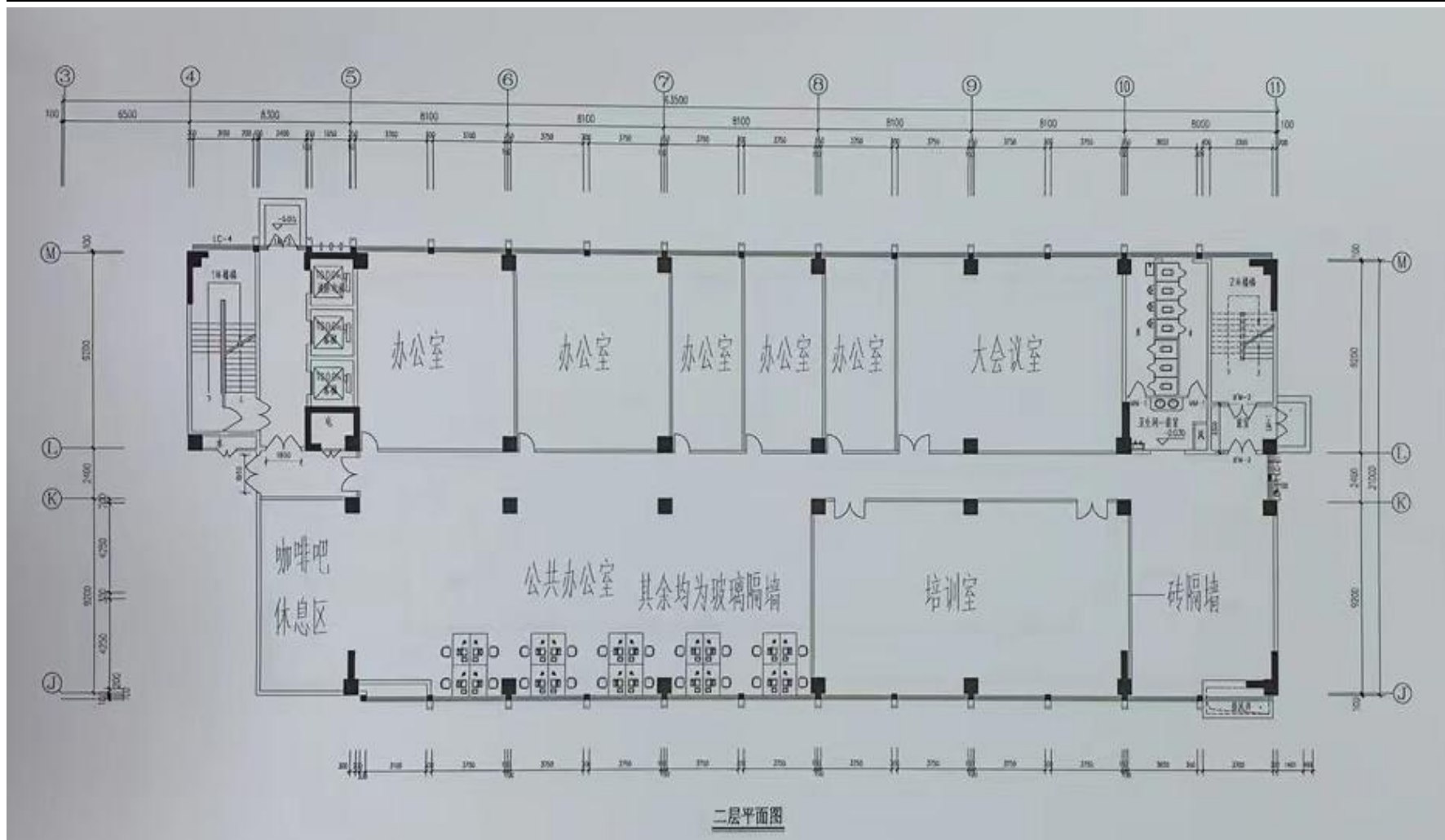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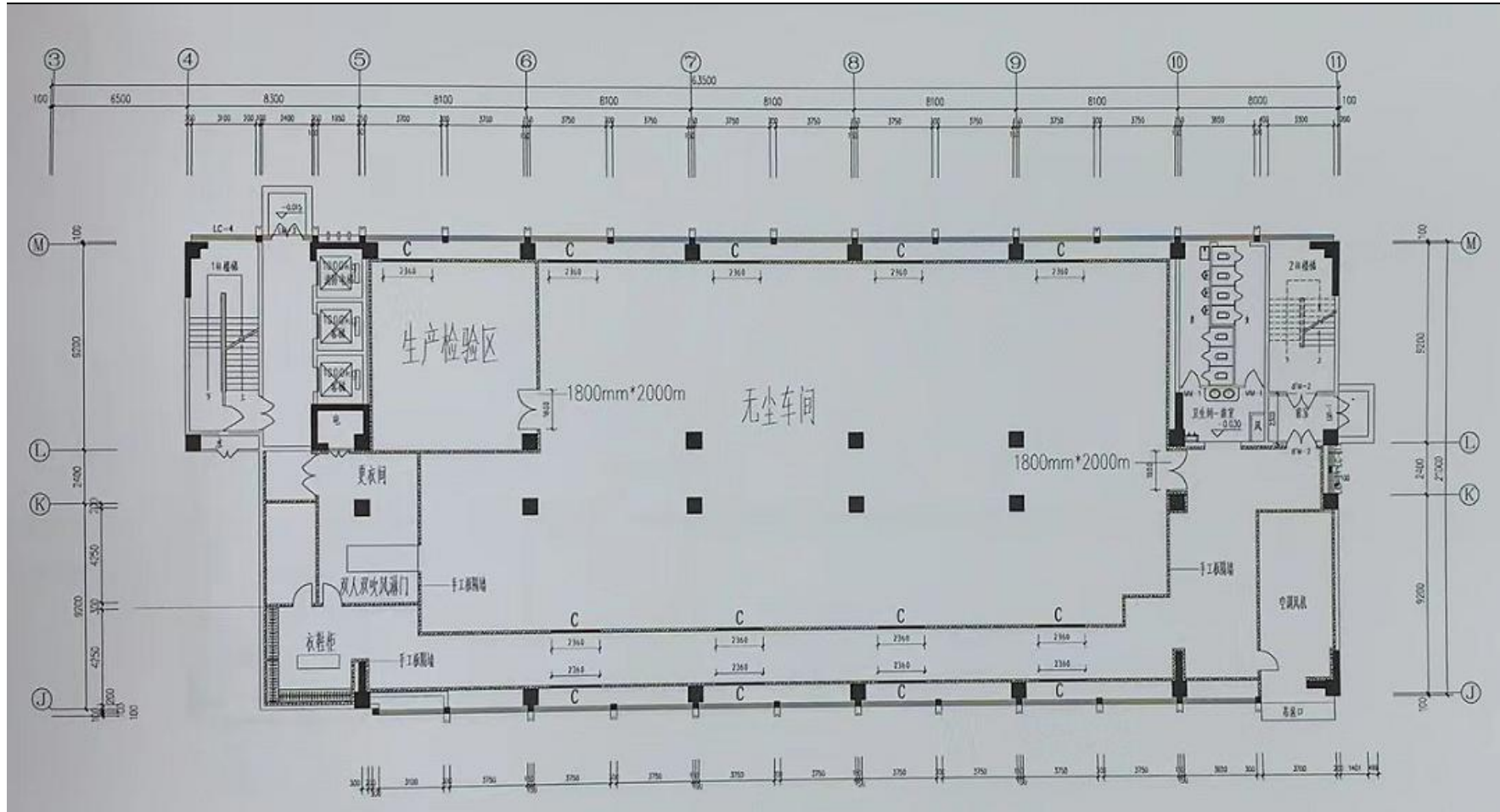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环函（2020）9号

关于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 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单位租赁宿州市高新区北外环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电子信息类厂房北楼共 12 层，建筑面积 131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电源老化车间、检测实验室、行政办公区、物料及成品库购置 SMT 贴膜机、自动剥线焊接机、动力点焊机、高精度分容柜、全自动分选仪、

—1—

AOI 检测仪、手机综合测试仪、4G 信号测试仪等各类生产、品保、办公设备共 108 台/套，配套建设配电、消防、暖通等附属工程，形成年产 200 万部功能手机、100 万个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367-39-03-019881）。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4月3日




抄：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附件五：采样照片



附件六：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JJYS202172		
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陆倩倩	
审核人员：	蔡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1.12.30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172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工投标准化厂房 2#厂房 5 楼

二、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金成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东南风	2	6	102.2	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南风	2	6	100.24	多云
2021-12-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78	0.169
	*锡	mg/m ³	0.00004	0.00002	0.00002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76	0.270
	*锡	mg/m ³	ND	0.00003	0.00004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82	0.359	0.368
	*锡	mg/m ³	0.00002	ND	0.00002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61	0.434	0.453
	*锡	mg/m ³	0.00002	0.00002	ND
2021-12-1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81	0.172
	*锡	mg/m ³	0.00003	0.00003	0.00015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78	0.249
	*锡	mg/m ³	ND	0.00004	0.00004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51	0.377	0.383
	*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506	0.498	0.478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172

第 2 页 共 5 页

	*锡	mg/m ³	0.00003	0.00002	0.00004
注: 1. “*”表示外包检测; 2. “ND”表示未检出;					

2、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曹复员、金成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	分析日期	/
2021-12-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8	/
N2	南厂界	56.0	/
N3	西厂界	55.3	/
N4	北厂界	55.1	/
2021-12-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2	/
N2	南厂界	55.7	/
N3	西厂界	54.8	/
N4	北厂界	55.9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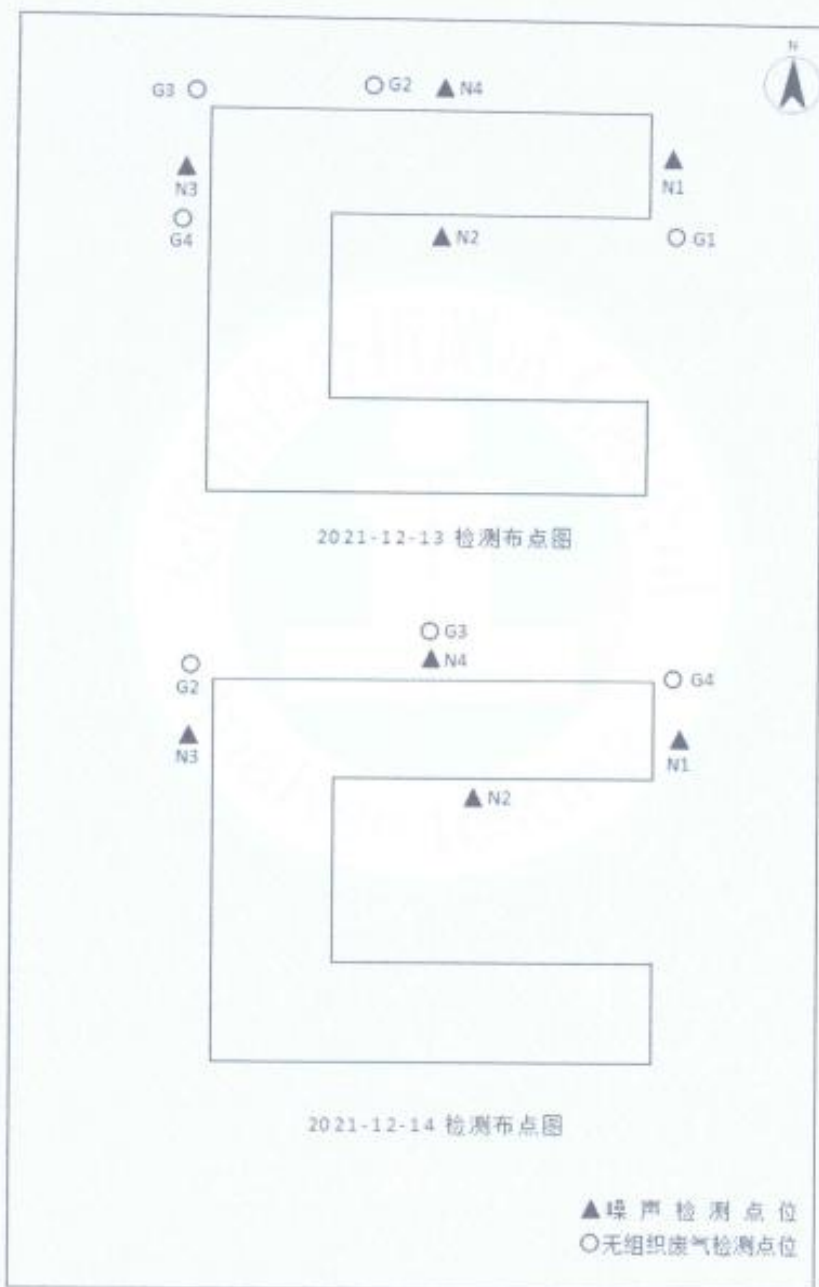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1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 修改单	0.001mg/m ³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1110-5 A/JJFJ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 XUC04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JJFXWY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JJFXWY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I205/JJFXWY0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I205/JJFXWY038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噪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 修改单	0.00002mg/ 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 N/300DI(F-060-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JJFXWY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JJFXWY022	/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I205/JJFXWY0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I205/JJFXWY03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bjfxcs.com

烽云世纪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3832306	朱
专家	宿州中研检测站	主任	1335578116	林位华
专家	宿州中研检测站生态环保局	工程师	1580572861	孙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66165556	孙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86549332	陈
其他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2月24日，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北外环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电子信息类厂房北楼，年产功能手机200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100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学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1367-39-03-019881。2020年4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施工建设 2021 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1 年 3 月 19 日《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00MA2TQGFAXD001W）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SMT 贴片生产线、老化房、组装生产线、组装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办公室、产品实验室、员工培训中心；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年产功能手机 20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 100 万个/年；实际建设年产功能手机 180 万部/年，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未生产。

环保设施：

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实际未建设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

2、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放；实际自动焊接设备未使用，环保设施未安装（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入北外环路污水管网，随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运粮河。

（二）废气

1、焊接废气：自动焊接设施未使用，环保设施未安装（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焊接）；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入北外环路污水管网，随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运粮河。

2、废气验收结论

2.1、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验收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自动焊接生产线安装使用时需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1.3.2 环保验收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2 年 2 月 24 日安徽烽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移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自动焊接生产线安装使用时需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企业承诺自动焊接生产线安装使用时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